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B/F/5/1/41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701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2

傳真函件
(2509 9055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
蘇女士：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

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的實施情況

於2017年5月9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《食物安全條例》(第612章)(《條例》)的實施情況提供補充資料。有關補充資料現載列如下。

政府當局對食物進口商、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巡查

2014至2016年期間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有1名高級衛生督察及2名衛生督察，負責處理《條例》下有關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制度及巡查食物進口商、分銷商及零售商，以監察和核實他們有沒有遵守《條例》的登記制度和

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。在2014至2016年期間，食安中心人員分別巡察了523間、473間及576間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處所。

巡查結果及跟進行動

2014至2016年期間，食安中心就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違反《條例》的規定共提出36宗檢控，包括向沒有按《條例》規定登記的食物進口商／分銷商提出了33宗檢控；及向未有遵照《條例》規定備存交易紀錄的食物商提出了3宗檢控。當中34宗已被定罪，罰款金額由420元至10,000元不等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鄭詠基)



代行)

2017年8月31日

副本送：食物安全專員（傳真：2536 9731）